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殷連臣先生（「殷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以及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

殷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自 2017 年 6 月加入董事會以來，殷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了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就殷先生於任內之傑出表現向彼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1 年 8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 威博士（主席）
張明翱先生（總裁）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